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99年12月1日99學年度第14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0年1月5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4月29日馬學秘字第1090002622號公告

-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本校事務之發展，提高行政效能，特設置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行政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系（所）主任組織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二週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校長召集之。本會議會務工作由秘書室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須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。出席人數不足時，主席應擇期再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除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、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校創校初期以「行政主管會議」定名，嗣後得視校務發展規模，再回歸「行政會議」名稱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